

# 啓蒙維新運動與 台灣人民的自救之道

郭正昭 2015年10月11日

## 《台灣自救宣言》猶如一盞指路的明燈

1964年，台灣獨立建國運動的先行者彭明敏教授和他勇敢的學生，在那軍事戒嚴恐怖統治的年代，石破天驚地發表了《台灣自救宣言》。這位卓越的太空法學者，秉持知識之士的良心，揭竿而起，抗議蔣介石的極權統治。他要求台灣人民覺醒，推翻國民黨政權，更堅定拒絕共產黨，走第三條路：制憲、正名和台灣加入聯合國。半個世紀後，回顧這個宣言的內涵，我們不能不承認其先知性，不能不承認這條道路乃是台灣未來唯一可以選擇的坦途。

現在國民黨分崩離析，日暮途窮，即將終結走入歷史，但中國的共產黨卻儼然大國崛起。從早年「血洗台灣」的猙獰，到近年來「和平統一」的號召，其併吞的威脅，可謂無所不用其極。最近「馬習會」在新加坡舉行，使「和平統一」的謀略達到巔峰，迫使台灣全盤接受「一中原則」；如果抗拒，不是「驚濤駭浪」，便是「地動山搖」，威嚇一場武力解放的戰爭，勢難避免！台灣人民又將如何勇敢面對，逢凶化吉，轉危為安，尋找和平契機呢？

## 弘揚民主信仰・堅定自由意志・傳承啟蒙運動思潮

筆者多年來努力倡導台灣模式的啟蒙運動，旨在弘揚民主信仰，堅定自由意志。幾近三千年前，古希臘城邦所以能聯合起來，以雅典為中心的盟軍，力抗強大波斯帝國的入侵，獲得終極勝利，保障了古歐洲文明的生態和命脈！

史家評論此役勝敗均歸功於當時希臘人捍衛民主、自由生活方式的決心、勇氣和正義感。民主的信仰、自由的意志、維護文明的決心，共同凝聚了強大的戰鬥力，迫使波斯知難而退，改寫古代文明史的版圖。這段驚天地、泣鬼神的戰鬥史蹟，是台灣人民必須溫故知新、不可或忘。

近代西方經歷兩大思潮的洗禮，奠立了現代文明的先進性與優越性；先行的是文藝復興，接踵的是「啟蒙運動」(Enlightenment Movement)。為篇幅所局限，本文僅評介兩位政治的先知及其思想體系的翹楚，也許可為台灣的自由民主化的啟蒙，提供某種深刻的啟示。

### 《社會契約論》是近代民主政治的理論基石

讓我們先談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他是公認的十八世紀法國的偉大思想家、哲學家 and 文學家，著述極豐富，較知名的有《社會契約論 Du Contrat Social》1762年出版，《愛彌爾 Emile》和《懺悔錄 Les Confessions》等書，而影響最深遠的當推《社會契約論》，因為該書引爆了法國大革命。

盧梭出生於瑞士，自幼窮苦，但勤奮好學，讀遍古希臘羅馬的名人傳記；志趣廣博，多才多藝，對政治、哲學、文學、音樂等均有深刻造詣。

盧梭在法國謀生那段歲月，見證到路易十五時代，法國社會階級的不公不義，僧侶與貴族坐享特權，而一般庶民(包括士、農、工、商)均備受壓迫剝削，哀鴻遍野，民不聊生。終於1789年發生了暴民攻佔巴士底獄的動亂。

在美國獨立革命前夕，他鼓吹民主思想的言論，引起政府和教會忌恨，致使他到處逃避流浪，雖幾無安身之地，卻仍著述不輟，最後以鉅著《社會契約論》被推崇為啟蒙運動最富於民主思想的代表人物。

## 民主與法治的一體性 法治必須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

盧梭的《社會契約論》主張人類生而自由平等，個人共同形成社會群體，藉公共權力組合成政府，並且以互惠的原則形成「公共意志」(General Will)，也就是「生命共同體」(Commonwealth)的意志。在此過程中，個人自由轉換為社會群體的自由，因此個人必須符合「公共意志」。

政府乃「必要之惡」(Necessary Evil)，因此盧梭堅持「主權在民」。當政府趨向腐敗，導致禍國殃民的惡果，人民就應該加以推翻，並取而代之。若政府「依法行政」，而法律不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人民的抗爭就有其正當性。這段言論咸信乃為引發「法國大革命」的導火線。

盧梭相信民主與法治一體，一個沒有法治的民主是不可能存在的。但是要求法律都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就必須提昇立法者的品質。「人民選舉議員時是自由的，但選舉後便淪為奴隸了。」所以盧梭特別強調「選賢與能」的重要性。像台灣的民主，人民選擇了一個自戀狂、變態人格的國家領導人，虛矯懦弱、昏庸獨斷、誤國誤民、誤盡蒼生，導致不可收拾的殘局。對照起來，我們不得不佩服盧梭在其《社會契約論》中所闡釋的理念，乃是何等遠大的卓見了！

## 美國民主精神的另一面：梭羅及其「公民不服從論」

梭羅(Henry David Thoreau)是十八世紀美國一位偉大的民主思想家，他崇尚簡樸平易，離群索居的生活方式，是一位神祕主義者。

美國開國元勳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曾有銘言：「治理最少的政府，便是最好的政府。」梭羅則更進一步說：「完全不管事的政府，才是最好的政府」。這句話出現在他一篇極具影響力的論述：《公民不服從論》(Civil Disobedience)。

梭羅出身哈佛大學，與愛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私交篤厚，並深受其影響。終生漫遊山林田野，追求自然之美，喜歡讀書寫作。他在1854年出版的《湖濱散記》(Walden or Life in the Woods)，成為美國文學史上最偉大的作品之一。

《湖濱散記》是梭羅歸依自然的生活紀錄，體現了「萬物與我合一」的生命哲理。《公民不服從論》雖然寫作時間較早，但和《湖濱散記》激越思緒是一貫的。他曾拒絕付稅，來表示對國家支持蓄奴制度的抗議，也因此坐了黑牢。從蓄奴到人頭稅的問題，使他從嚴肅思考獲得靈契，遂著手寫成不朽名著《公民不服從論》。

他在該書裡，基於人道主義精神，開宗明義即提出質疑：「人民為什麼還要透過納稅的方式，在財務上支持政府做出這樣慘無人道的蓄養黑奴的愚蠢罪行？」這便是梭羅《公民不服從論》的思想根源。

梭羅更認為，在民主政體下，過份強調「少數服從多數」是不對的；少數人的權利仍應受到尊重。按照服從多數的原則所成立的政府，不可能以正義為基礎的。他相信搞政治的政客們，往往勾結成一個團體，甚至形成一個階級，為邪惡的魔鬼服務，人民既有正當的權力以抗拒國家的罪惡。人民對於不公平的法律，應該拒絕遵守，特別拒絕付稅是大家都可以辦得到的。

《公民不服從論》的基本信念是：「國家為個人而存在，不是個人為國家而存在。」在群體中，如果涉及道德倫理的原則，多數就應該尊重少數。國家無權強制人民去支持不公義的事，那是違反道德倫理自由的。人類的良心應該永遠是他自己言行思想的最高指標。

梭羅的宣示，大大強化了美國「個體主義」(Individualism)的立國精神。更值得一提的是，他的《公民不服從論》深刻影響了近代印度獨立革命的聖雄人物甘地(Mohandas Karam Chand Gandhi)。甘地採用「公民不服從」的哲理來領導反殖民運動，對英國鬥爭的原則是堅定而不使用暴力，全心全力追求真理與正義。《公民不服從論》到了甘地手中，成了不抵抗、不合作運動的聖經，而其真正精髓乃是「由真理，愛與非暴力所產生的靈魂的力量」。這是甘地奇蹟、革命靈契的思想泉源。

## **堅持普世價值與信仰乃台灣人民唯一自救之道**

半個世紀後理性回顧彭明敏《台灣自救運動宣言》事件，我們必須承認：「推翻國民黨，拒絕共產黨」乃台灣人民擺脫外來政權殖民統治唯一

的自救之道！因為國共兩黨，其意識形態的本質均根源於超穩定結構的東方專制傳統，乃一丘之貉。他們搞什麼「聯共制台」與「終極統一」的世紀陰謀，都是符合邏輯發展的所謂「勢有必至，理所當然」。自古以來，「物以類聚，人以群分」，通過啓蒙運動的思想洗禮，明智的台灣人民已逐漸覺醒，具備獨立判斷力，知道如何正確選擇自己未來的生活方式和新世代的願景了。

弘揚台灣自由主義的歷史傳統，追求現代文明的民主化的普世信仰與價值是台灣人民的唯一選擇的自救之道。

筆者年近古稀，猶老驥伏櫪，志在千里，將傾盡所學為台灣人民自由、民主、人權理念的深化與提昇，推展一個知識的啓蒙運動，做出不懈的努力，勇往直前。因為台灣人民不能再回頭，重蹈國共兩黨的歷史覆轍，走向封建獨裁、貪污腐敗的東方專制傳統的超穩結構的老路，因為那是一條通往悲慘的奴役之路，暗黑的煉獄之路。唯有堅持現代文明普世價值與信仰，才是光明的自救之道。

現代化普世價值與信仰究竟包括哪些內涵，筆者將系列地、簡要地加以介紹、分析和詮釋。（請參閱拙作《英哲洛克的民主思想與美國的獨立宣言》）。